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价联〔2017〕30号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的函》（黑人社函〔2017〕17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原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我省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正常开展，同意继续收取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单位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由各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附件 1）和各市（地）人社部门按照受理权限分别收取。全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由各中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和各市（地）、县（市）人社部门按照受理权限分别收取。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详见附件 2。

二、收费标准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为 200 元/人。

三、收费单位收费时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 号）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省财政厅规定的分成额缴入同级国库。支出时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予以核拨。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到期如需继续收费，请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附件：1.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2. 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名单



抄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各市（地）、县（市）物价局、财政局，省垦区、森工物价局。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印发
